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郭华）

本人作为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3年度工作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忠实、勤勉、谨慎履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作为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在2023年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郭华，男，1963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学位，律师执业资格。1992年12月到 2006年7月任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负责民商案件审判。2006年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诉讼学、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诉讼法学、金融学博士后合作导师，法学院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委员。现任国合通用测试评价认证股份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有研粉材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

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本人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权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在任职期间内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履职过程中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并将自查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计召开13次董事会和2次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依据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了表决权，对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出席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方式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郭华	13	11	2	0	0	否	2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为充分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发挥自身专业特长，本人在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中均担任委员，并在提名委员会中担任了主任委员。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审议案均表决同意，无否决事项。在各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均会安排董事会秘书组织议案负责人与本人进行沟通。本人认为，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权，除按规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外，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现场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时机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方面进行考察，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在各次会议召开前，本人均事先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并与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部门进行有效沟通，在对资料进

行仔细核查的基础上，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各次会议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本人站在独立的立场，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定期报告、聘用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谨慎评估，结合自身的专业领域提出合理的建议并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本人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除此之外，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也不存在其他特别提议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协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密切关注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情况，在主任委员的带领下，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过程及其执行情况，确保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开展。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通过参加沟通会议、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有效监督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参加公司2023年半年度新能源及新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方式积极与投资者沟通交流，了解中小投资者的关注点、诉求和意见；同时在日常履职过程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权，积极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及其合法权益。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电话、微信等线上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人员保持沟通，还通过现场走访、参加会议等方式对公司实际情

况进行考察，听取公司经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汇报，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事项进展。2023年度，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15天。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降低独立董事履职风险，促进独立董事充分行使权利。

2. 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薪酬议案，给予本人必要的薪酬，本人领取薪酬情况已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本人履职过程中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3. 公司设立董事专门办公室，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地，并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部门为日常联络人，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人员支持。公司证券事务部门定期发送监管信息简报、不定期为本人报名监管机构或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培训，协助本人掌握最新的监管动态。

4. 公司通过定期组织经理层汇报、召开会议等方式向本人汇报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经营管理情况等，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充分的支持和良好的工作条件。在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召开前，公司认真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保障了本人履职的工作基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配合本人工作，不存在隐瞒本人获取公司相关信息、干预本人行使职权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以下年度履职时重点关注的事项，应当充分说明相关的决策、执行以及披露情况，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重点对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核，从交易必要性、程序合法合规性、交易价格公允性等方面进行了讨论，就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议案名称	意见发表时间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事前认可：2023年4月19日 独立意见：2023年4月2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事前认可：2023年12月8日 独立意见：2023年12月11日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定期报告均事先经本人及其他审计委员会成员一致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向投资者准确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信息和非财务重要事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在2022年度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实施。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各项经营活动的风险能够得到合理控制，未发现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本人已于2023年4月20日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聘任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的规范化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意公司董事会

关于上述事项作出的决议，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人已于2023年4月19日和2023年4月20日就该事项分别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的议案》。经过对姜珊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的了解，本人认为姜珊女士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的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对姜珊女士的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上述事项作出的决议。本人已于2023年8月30日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符合国家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亦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未提名或者任免董事，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薛玉櫟先生因工作调动辞任公司前述职务，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姜珊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经过对姜珊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的了解，及任职资格的审查，本人于2023年8月30日和2023年12月11日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决策程序、发放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实施方案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利于发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发放标准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薪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程合法有效。本人于2023年4月20日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本人认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及行业趋势，以专业知识为公司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建言献策，

充分发挥了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断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继续参加公司组织的业绩说明会，与中小投资者保持良好交流，倾听其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华

2024年4月25日